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函

地址：100003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114號
承辦人：林柏辰
電話：02-23114331-6942
傳真：02-23112349
電子郵件：quasilin@mail.post.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北營字第1091801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我雙方簽訂之「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市有公用房地出租設置自動櫃員機使用行政契約」（案號：106003）即將期滿，本局不再續約租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11月22日貴我雙方簽訂旨揭行政契約第3條辦理。
- 二、案關契約簽訂使用期限3年，將於本（109）年11月30日到期，因該自動櫃員機（機號：1J3）使用量長期偏低，考量設置成本，爰訂於本年11月27日（星期五）撤機，請惠予協助相關工程作業。
- 三、貴校為本局薪資存款戶，轉存本薪類薪資款項者，享有每月10次免收跨行提款手續費，及每月5次免收跨行轉帳（不包含全國性繳費稅服務）手續費等相關優惠；為滿足儲戶自動化服務需求，本局於立法院郵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1號）及臺北杭南郵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3號之3）均設有自動櫃員機及補摺機歡迎就近使用；另郵局

成功高中 1090918



MQAA1096008291

提供e動郵局服務，可供儲戶使用手機應用程式隨時隨地透過無線網路連線使用郵政e化業務，敬請轉知貴校師生多加申辦利用。

四、貴校長期關愛中華郵政，謹致謝忱。

正本：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副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